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 万吨氨化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已经接近完成，由于受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影响以及出于工艺布局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规划及建筑物面积等进行了适当调整，且由于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的不断上升，预计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 12,000 万元左右。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将利用硫磺制酸项目节约资金(如有)以及自有资金合计约 12,000 万元补充该项目投资资金缺口。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 万吨氨化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已经接近完成，由于受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影响以及出于工艺布局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规划及建筑物面积等进行了适当调整，且由于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的不断上升，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算金额，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以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 万吨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额度，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5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节约资金（如有）以及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左右用于补充项目资金缺口事项无异议。

监事签字：

桂芳娥

姜 龙

李卫华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